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本次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天乐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渊先生、独立董事董雅姝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二)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62782881

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2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7mWBSnjB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应莹庭女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独立董事沈一开先生;独立董事赵晓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7mWBSnjB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小捷

电话:0571-85097356

传真:0571-85097356

邮箱:zqb@insulators.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7日至5月8日期间,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两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5笔、金额合计8.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6笔,金额合计,1.1亿元;尚未到期9笔,金额合计7.2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9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尚未到期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	-	尚未到期
7	银行理财产品	1,020	1,020	3.52	-
8	银行理财产品	980	980	9.72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尚未到期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尚未到期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83,000	11,000	54.07	-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10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72,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8,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83,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907,039	12.74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46
3	潘刚	286,746,628	4.5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475	2.8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1,297,137	1.91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200,995	1.68
7	赵成霞	92,420,140	1.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63,923	1.1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92	0.9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3,698,974	0.8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0,907,039	12.86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4
3	潘刚	276,614,628	4.39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475	2.89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1,297,137	1.92
6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200,995	1.70
7	赵成霞	90,754,140	1.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163,923	1.1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92	0.90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3,698,974	0.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为本案原告;
- 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26,825.72万元(未含诉讼费、审计评估费等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诉讼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的原客户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股份")破产重整,河南广钢作为债权人就申报债权的确认提起诉讼。公司自2021年已不再确认骏化股份的收入,对相关资产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该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与骏化股份于2014年7月签署《工业气体供应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期限为至目标供气日起20年届满之日止。2022年4月骏化股份破产重整,其破产重整管理人于2022年6月通知公司合同解除。2022年7月,公司作为骏化股份的债权人,向骏化股份破产重整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的相关材料,并于2022年8月参加了骏化股份破产重整事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就合同涉及的债权确认事项,河南广钢向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驻马店中院"、"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豫17民初19号)等相关材料。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河南广钢应骏化股份清洁节能改造项目需求,专门在骏化股份厂内投资新建2套40000Nm3/h(氧气)的大型空分装置向其供应氧气和氮气,骏化股化支付固定气费费用,双方签订长达20年的合同,河南广钢投资建厂,并配备现场运营人员和备品备件,以履行长期的供气承诺。骏化股份拖欠河南广钢固定气费费用,并自2021年3月起停止用气。2022年4月,骏化股份被驻马店中院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22年6月22日向河南广钢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河南广钢向骏化股份申报破产债权共32,075.29万元(包括拖欠的固定气费费用、欠款利息、合同违约金和产生的设备投资和人员成本损失金额等)。

2023年9月,骏化股份破产管理人对河南广钢确认了5,249.57万元的普通债权,河南广钢提出异议被驳回。2024年4月,河南广钢对差异部分26,825.72万元依法向驻马店中院提起了普通破产债权确认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确认原告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破产债权为 32,075.29万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根据审计评估结论确定)。(注:管理人确认原告债权金额为5,249.57万元,争议金额暂定为: 32,075.29万元-5,249.57万元=26,825.72万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审计评估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诉讼案件原告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且该控股子公司已在2021年停产,本次诉讼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自2021年已不再确认骏化股份的收入,对相关资产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河南广钢本次诉讼系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自身以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鉴于本次诉讼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26,825.72万元(未含诉讼费、审计评估费等费用),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4-017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计划以自有资金自2023年5月9日起12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5月8日,中国钢研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58,6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增持金额共计4,197.2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钢研出具的《关于增持金自天正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钢研直接持有公司1,406,0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院")间接持有公司96,061,0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5%),自动化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钢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中国钢研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钢研拟以自有资金自2023年5月9日起12个月内,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中国钢研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5月8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自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中国钢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3,458,600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197.24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钢研及其全资子公司自动化院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6,099	0.63	4,864,699	2.18
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96,061,025	42.95	96,061,025	42.95
合计	97,467,124	43.58	100,925,724	45.13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中国钢研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3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00.00	220,000,000.00	209,193,120.18注
合计		1,564,674,900.00	800,000,000.00	789,193,120.18注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10,806,875.30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4.52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1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54,436.80	-	30,000.00	109.54	0.37	19,897.62注3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5,030.69	19,378.32	17,000.00	16,774.43	20.59注2	19,616.60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8,500.00	-	11,000.00	3,876.53	35.24	7,126.05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	20,919.31	20,919.31	100.00	2,22注4
合计	156,467.49	19,378.32	78,919.31	41,679.81	-	46,642.49

注1: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为准确反映该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上表中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时,已剔除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注3: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

注4: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四)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树浦路证券营业部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3695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4,000.00	1.80%-2.30%	18.15-23.19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	6,000.00	1.80%-3.50%	54.15-105.29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投向

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3、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管理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的期限为92天,即自2024年5月9日(含)至2024年8月8日(含)。

公司本次购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5号的期限为183天,即自2024年5月9日(含)至2024年11月7日(含)。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时,及时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业务操作水平。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含本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2月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45,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累计增持金额为16,498,416.40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20.62%。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2024年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34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9,28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4年2月8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增持金额为1,000,272.00元。

2、2024年4月30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3,3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增持金额为4,798,697.40元。

3、2024年5月8日,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增持金额为10,699,447.00元。

2024年5月8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029,9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5%;2024年5月8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89,287,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1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3	三维股份	2024/5/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启动年产55万吨食品级多功能聚酯切片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启动兰炭及兰炭尾气和电石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